

#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  頁 第  頁

科目：民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\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【答題時請分別就請求權基礎自行標明題號，無庸抄題】

甲在百花川畔有棟房子，一樓出租乙經營餐飲，二樓以上出租丙經營旅館。甲乙租約訂明，「乙應每 5 年自費重新粉刷內外牆面」，乙因今年適逢 5 年期，乃利用春節過後月休重新裝潢。裝潢期間某日夜晚，因丙二樓房客丁之疏忽，忘了關浴室水龍頭，浴巾又堵住出水口，浴缸整夜溢水，致使一樓餐飲店天花板內部裝潢嚴重污損。甲乙會勘災情後，同意委由乙先儘速修復，賠償事宜後續再依實際支出洽談處理。半個月後，乙整個店面整修完竣，包括前次水患損害牆面粉刷 6 萬元及窗簾布幕 2 萬元的實際支出，而甲則將身為出租人，對承租人丙就該次水災所生之債權全數讓與乙後，乙對甲不再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由於乙並未對丁請求損害賠償，所以向丙請求 8 萬元賠償，丙則主張對於水患發生並無過失，尤其是他(指丙)實無管控房客是否關好水龍頭的義務，因此，無庸對丁之過失負責，同樣地對甲亦無須負責，因為依甲乙租約規定，乙既應自費粉刷牆面，則甲實無損害發生。對此，乙則主張房客丁之行為，應歸屬丙之風險範圍，因此丙必須對丁之過失負責，至於甲因負交付合於約定使用租賃物之義務，實際上因此水患受有損害，並無疑義。請就本案析論乙對丙之主張，粉刷牆面 6 萬元及窗簾布幕 2 萬元之契約上或侵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？100%

參考  
解